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8 期 · 总第 60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钦州市农业局



钦州市委副书记张明沛(右)在检查水果良种种植情况,左为市委委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邓智章。



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刘坚(左二)在自治区原农业厅厅长林灿(左三)、钦州市副市长李荣梓(右一)、市农业局局长邓智章(左一)陪同下在灵山县了解甘蔗良种生产基地。

钦州市农业局现有干部职工413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85人,获得高级技术职称11人,中级技术职称78人。

钦州市农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为中心,全力抓好农业生产,组织实施种子工程、“三田”建设和农业科技创新计划,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促进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2001年全市粮食总产达117万吨,水果总产91万吨,进厂原料蔗130万吨,其他经济作物也获得全面增长,实现农业总产值116.6亿元,同比增长9.01%,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193元。

首先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和农业执法网络,开通钦州农业信息网,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二是大力推广普及农业科技,扩大杂交优质稻种植面积,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抛秧、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配方施肥技术,水果实行高接换种,大力改造低产果园,探索反季节栽培技术,引进名优农作物新品种,扩大经济作物面积;三是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项目年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年落实农业项目9个,投资总额4080万元;四是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严厉查处各种农业违法案件,净化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朝气蓬勃的局领导班子,左起为:李云昌副局长、林明龙副局长、局长邓智章、黄赐全副书记、农荫园纪检组长。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在抽查市场种子销售情况

严厉查处各种农业违法案件,净化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熊子成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8 期
(总第 603 期)

3 月 20 日出版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5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6号) (6)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号)续上期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我区高等职业
教育毕业生就业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兴安县灵湖水库安全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2〕18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妥善
处理兴安县灵湖水库大坝上风雨桥
及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民办
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和调整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地)县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1号)……………(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一洪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14~56号)……………(37)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即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 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当前我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正确处理好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单体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报批问题

（一）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报批条件。

建设项目申请先行用地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属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预审手续的单独选址项目或城市（城镇）批次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先行用地的其他项目。

2. 申请先行用地施工的必须是影响项目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而不是建设项目的所有用地。先行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量的1/3。

3. 当地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对拟先行使用土地的范围、地类、面积、权属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调查登记，兑现了被用地单位群众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妥善处理先行用地有关问题。

（二）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报批程序。

先行用地报批按如下程序进行：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向当地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先行用地申请，符合申请先行用地条件的，由当地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审批。

（三）建设项目先行用地审批权限。

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建设项目的先行用地，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建设项目的先行用地，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报批所需材料及要求。

1.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先行用地申请（内容要包括：项目概况、先行用地的必要性、资金落实情况、申请先行用地的单体控制性工程名称及用地面积等）。

2. 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内容要包括：是否已对拟用土地进行了调查登记、是否做好群众工作并与被用地单位商定了补偿方案、何时可以正式报批用地手续等）。

3. 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呈报文件。

4. 项目单体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一览表。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或其他批准文件。

6.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

7. 申请先行用地位置图（在1:1万国际标准分幅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

（五）已批准先行用地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手续的有关要求。

1. 已批准先行用地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用地建设，超过批准范围用地的，按违法用地论处。

2. 已批准先行用地建设的项目，原则上需在2个月内正式报批建设用地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正式报批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暂不予受理该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所在地的其他先行用地申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关于临时用地的报批问题

(一) 临时用地的范围。

1. 因地质勘查、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以及其他临时设施使用的土地。

2. 采矿、取土等占用土地不超过 3 年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参照临时用地的规定办理手续。

3. 用地分散、多点且具有不确定性的项目，可以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待用地确定后再依法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二) 临时用地报批条件。

临时用地报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L 所申请使用的土地确属临时用地范畴。

2. 申请用地位置及数量合理（应尽可能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3. 已与被用地单位签订了补偿协议。

4. 明确了复垦的办法及交纳复垦保证金。

5. 申请使用土地的时限不超过 2 年，使用期届满需继续使用的，重新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三) 临时用地报批程序。

由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向当地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逐级报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 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

1. 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耕地的，由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内耕地的，由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使用其他土地的，由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 临时用地报批所需材料。

1. 建设单位的临时用地申请报告。

2. 需要临时用地的项目批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如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等）。

3. 建设单位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的补偿协议书。

4. 建设单位与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复垦协议书及交纳复垦保证金的有关证明。

5.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6.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7. 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三、关于土地开发复垦与耕地占补问题

(一) 土地开发复垦问题。

1. 所有土地开发复垦项目须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报经批准立项后才能实施。未进行可行性论证和批准立项的项目所开垦的耕地不能进行验收确认，不能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

2. 土地开发复垦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建设的要求，不能违反规划毁林开垦耕地，不能顺坡开垦陡坡耕地。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区内坡度大于 6 度的区域（25 度坡以上禁止开垦），要按梯田、梯地的要求开垦成适宜耕作的地块。今后，在 6 度坡以上顺坡开垦的耕地不再验收确认。

(二) 耕地占补问题。

经自治区验收确认和经地（市）验收报自治区确认的新增耕地，才能用于城市（城镇）批次建设及大中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经县（市）验收报地（市）确认的零星新增耕地，仅限用于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含农村居民个人建房）占用耕地的补充。

四、关于耕地开垦费的收取标准和缴纳问题

(一) 耕地开垦费的收取标准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 号）明确的项目和县县通二级路项目、边境建设大会战项目以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城镇（县城和县级市人民政府驻地外）圈内建设占用耕地又不能自行补充的，可按桂政发〔2000〕3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他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又不能自行补充的，应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1〕13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 耕地开垦费的缴纳问题。

耕地开垦费原则上应一次性缴清。自治区确定的贫困县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可先缴纳应缴数额的 50%，其余的可缓 6 个月缴纳。经批准缓缴耕地

开垦费但未能按时缴清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不再受理其缓缴耕地开垦费的申请。

建设用地报批时已实现先补后占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408号）关于“建设单位自行补充耕地合格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收取耕地开垦费”的规定，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达到数量质量相当的，不再收取耕地开垦费；只达到数量相当而未达到质量相当的，收取耕地质量差价部分。

五、关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问题

（一）城镇批次用地的报批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建制镇、村庄及集镇（含乡政府所在地）的圈内用地要按城镇、集镇等不同层次合为批次上报，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若干个城镇的用地要合为一个批次，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乡（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若干个建制镇的用地合为批次，若干个乡的用地也合为批次，逐级上报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批次名称统一规定为：“××县（市）200×年第×批城镇建设用地”、“××县（市）200×年第×批集镇建设用地”，城镇和集镇用地不能合为同一个批次）。每个城镇、集镇的用地情况可在《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呈报文件中加以说明。

从2002年起，凡以“××县（市）××镇200×年第×批城镇建设用地”、“××县（市）××乡200×年第×批集镇建设用地”名称上报的报件不再受理。

（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批问题。

1. 在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内安排的国家建设用地，应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要求报批用地。

2. 道路、管线工程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确需进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圈内部分的用地可以

随同该工程的圈外用地一同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要求报批；所有用地均在城市（含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不能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要求报批用地，应按城镇批次用地的要求进行报批。

3. 跨地、市、县用地的项目，先由有关县（市）分别组织报批材料，以项目为单位汇总成用地报件一次性按规定程序办理用地报批，不得化整为零报批用地。其中地（市）范围内跨县用地的项目报件由地（市）综合整理，跨地（市）用地的项目报件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综合整理。

4. 大中型输变电所、塔基，输油、输气、输水管道的增压站、检查站及导航台、站等同类多点用地的项目，可采取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报批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以项目为单位一次性按规定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报批。

（三）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问题。

各地、市、县要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报批管理，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其用地要按集体建设用地的要求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能放任自流。

（四）土地分类要求。

从2002年1月1日起，建设用地报批所涉及的土地分类，必须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印〈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其他要求。

已批准建设用地涉及的耕地开垦费、有偿使用费要及时缴纳。所欠耕地开垦费、有偿使用费未结清的（除批准缓交且未到期外），暂不受理欠费者的新增建设用地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加强我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02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并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我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一）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加快我区土地法制化建设的迫切要求，是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农民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加快我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基本保证。我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土地权属不清严重妨碍了我区农村土地的合理流转，制约了规模性农业综合开发，严重阻碍了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极大地阻碍了国有农牧渔盐场等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定土地产权，是规范土地流转，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是加快我区经济建设步伐，依法推行各项改革

措施，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前提。

（三）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维护我区社会安定，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措施。长期以来，我区农村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主要根源是土地权周长期混乱不清。依法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明晰土地产权关系，是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土地权属纠纷，维护社会安定，改善投资环境的有效措施。

（四）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有效保护耕地的重要举措。集体土地所有权是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核心，尽快开展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将农村集体土地纳入到统一的登记体系中，实现土地登记的统一性，是解决农村土地管理不到位问题，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突破口，是加强土地资源统一管理的有效手段。

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站在加强国土资源统一管理，建立广大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列入当地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集中力量，克服困难，确保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二、工作范围、目标与时间

（一）工作范围。全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均属这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范畴。

（二）工作目标。依法全面明晰界定土地产权关系，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实现城乡土地登记全覆盖和土地登记资料的数字

化管理，建立全区土地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和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系统。

(三) 工作时间。2002 年各地、市完成试点工作，2003 年全面铺开，2004 年完成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严格工作程序，依法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以权属界线封闭的宗地为单位，持土地登记申请书、土地所有权人代表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等文件材料，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地籍调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登记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地籍调查，在 1:1 万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绘制宗地图。

(三) 权属审核。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地籍调查的基础上，对权属来源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并组织有关人员签订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已签订有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且没有发生变化的不需重签）。

(四) 注册登记、颁发证书。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地籍调查、权属审核结果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注册登记，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四、依法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确定工作

(一) 凡是土地家庭联产承包中未打破村民小组（原生产队）界线，不论是以村的名义还是以组的名义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土地应确认给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考虑到各地的差异和村民小组组织机构不健全的实际，在具体登记发证时，可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是，有条件的市、县，可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直接发放到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二是采取“组有村管”的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发放到村，由村委会代管。为体现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的所有权主体地位，土地证书所有者一栏仍填写村内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的名称，并注明土地所有权分别由村内务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待条件成熟时，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换发到组。对于已经打破了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界线的地市，应本着尊重历史，承认现实的原则，对这部分土地承认现状，明确由村农民集体所有。

(二) 能够证明土地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应依法确认给乡（镇）农民集体。没有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乡（镇）政府代管。

(三) 不能证明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或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应依法确认给村农民集体所有。

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我区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稳定的全局出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完成。

(一)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分管的副市长、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具体负责本市、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市、县要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过硬的人员组成专业队，负责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纠纷调处与登记发证的具体工作。乡、镇（区）人民政府要成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土地权利人申报登记，提供土地权属材料并履行指界签章等法律手续。

(二)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所需的财力、物力。各地要按现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将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从相关土地收益中列支。

（三）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顺利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切实加强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四）讲政治、讲全局，加强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维护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中，要切实做好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对已经存在土地权属纠纷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纠纷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准破坏自然资源。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要以法律和有关政策为依据，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原则，依法调处，对调解不成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依法裁决。严禁借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之机，制

造事端，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引起新的土地权属纠纷。对借机制造矛盾，设置障碍，干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正常进行，挑起冲突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禁借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之机，搭车收费。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要按照急用先办的原则，优先办理涉及农地转用、征用、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乡结合部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今后凡转用、征用集体土地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提供《集体土地所有证》，作为项目审查、征地补偿的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基础 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号

（续上期）

全区乡镇卫生院配置基本设备计划表 2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总计	185	219	190	222	
南宁市小计	2	3	2	3	
武鸣县	2	3	2	3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上江乡卫生院	1	1	1	1	※
甘圩乡卫生院		1	1	1	
玉泉乡卫生院	1	1		1	
南宁地区小计	24	27	25	28	
横县	1	1	1	1	
飞龙卫生院	1	1	1	1	※
崇左县	0	1	1	1	
罗白乡卫生院		1	1	1	2
上林县	2	3	3	3	
覃排卫生院	1	1	1	1	2+※
中可卫生院	1	1	1	1	2+※
木山卫生院		1	1	1	2
大新县	4	3	3	3	
恩城乡卫生院	1	1		1	2
振兴乡卫生院	1	1	1	1	2+※
堪圩乡卫生院	1	1	1		2+※
硕龙镇卫生院	1		1	1	2
天等县	2	2	2	2	
小山乡卫生院	1	1	1	1	1+※
金洞乡卫生院	1	1	1	1	1+※
龙州县	6	7	6	7	
下冻镇卫生院		1		1	1
上金乡卫生院	1	1	1	1	1+※
彬桥乡卫生院	1	1	1	1	1+※
八角乡卫生院	1	1	1	1	1+※
龙州镇卫生院	1	1	1	1	1+※
上降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上龙乡卫生院	1	1	1	1	1+※
马山县	2	3	3	4	
百龙滩镇卫生院	1	1	1	1	1+※
里当乡卫生院	1	1		1	1
州圩乡卫生院		1	1	1	1
双联乡卫生院			1	1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宁明县	3	3	3	3	
那楠乡卫生院	1	1	1	1	2+※
东安卫生院	1	1	1	1	2+※
城中镇卫生院	1	1	1	1	2+※
宾阳县	4	4	3	4	
陈平卫生院	1	1		1	
高田卫生院	1	1	1	1	※
河田卫生院	1	1	1	1	※
双桥卫生院	1	1	1	1	※
柳州市小计	0	3	0	2	
郊区	0	1	0	0	
洛埠镇卫生院		1			
柳城县	0	2	0	2	
西安乡卫生院		1		1	
社冲乡卫生院		1		1	
柳州地区小计	17	16	17	15	
金秀县	1	1	1	1	
长垌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三江县	5	5	5	5	
梅林乡卫生院	1	1	1	1	1+**+※
高基乡卫生院	1	1	1	1	1+**+※
和平乡卫生院	1	1	1	1	1+**+※
周坪乡卫生院	1	1	1	1	1+**+※
程村乡卫生院	1	1	1	1	1+**+※
融水县	1	1	1	1	
红水乡卫生院	1	1	1	1	1+*
融安县	4	3	4	2	
大坡卫生院	1	1	1	1	2+※
潭头卫生院	1	1	1		2+※
东起卫生院	1	1	1	1	2+※
桥板卫生院	1		1		2
合山市	1	1	1	1	
岭南防保所	1	1	1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忻城县	4	4	4	4	1+※
新圩乡卫生院	1	1	1	1	1+※
安东乡卫生院	1	1	1	1	1+※
城关镇卫生院	1	1	1	1	1+※
欧洞乡卫生院	1	1	1	1	
鹿寨县	1	1	1	1	※
拉沟卫生院	1	1	1	1	
桂林市小计	11	14	12	16	
雁山区	0	0	1	1	
草坪回族乡卫生			1	1	
临桂县	1	1	1	1	
黄沙乡卫生院	1	1	1	1	※
龙胜县	2	3	1	3	
马堤乡卫生院	1	1		1	1+*
伟江乡卫生院	1	1		1	1+*
乐江乡卫生院		1	1	1	1+*
灌阳县	1	1	1	1	
灌阳镇卫生院	1	1	1	1	2+※
资源县	1	1	1	1	
大合镇卫生院	1	1	1	1	2+※
恭城县	2	2	2	2	
龙虎卫生院	1	1	1	1	2+*+※
观音卫生院	1	1	1	1	2+*+※
平乐县	1	3	2	3	
桥亭乡卫生院		1		1	
长滩卫生院	1	1	1	1	※
福兴乡卫生院		1	1	1	
荔浦县	2	1	1	2	
茶城卫生院	1	1	1	1	※
三河乡卫生院	1			1	
永福县	1	2	2	2	
龙江乡卫生院		1	1	1	
三皇多卫生院	1	1	1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梧州市小计	5	5	6	6	
蒙山县	3	3	3	3	
夏宜乡卫生院	1	1	1	1	2+※
汉蒙乡卫生院	1	1	1	1	2+※
长坪乡卫生院	1	1	1	1	2+※
藤 县	1	1	2	2	
津北卫生院	1	1	1	1	※
同心卫生院			1	1	
岑溪县	1	1	1	1	
吉太卫生院	1	1	1	1	※
贺州地区小计	7	8	6	7	
富川县	1	1	1	1	
油木乡卫生院	1	1	1	1	2+*+※
贺州市	3	4	2	4	
黄洞乡卫生院	1	1	1	1	※
水口镇卫生院	1	1		1	
灵峰镇卫生院	1	1		1	
八步镇第一卫生院		1	1	1	
钟山县	3	3	3	2	
珊瑚镇卫生院	1	1	1	1	※
花山乡卫生院	1	1	1	1	※
西湾镇卫生院	1	1	1	1	※
钦州市小计	2	2	2	2	
浦北县	2	2	2	2	
石冲卫生院	1	1	1	1	※
樟家卫生院	1	1	1	1	※
防城港市小计	1	1	1	1	
防城区	1	1	1	1	
玉林市小计	7	9	9	9	
容 县	1	1	1	1	
十里乡卫生院	1	1	1	1	※
博白县	4	6	6	5	
三育乡卫生院	1	1	1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浪平乡卫生院	1	1	1	1	※
绿珠乡卫生院		1	1	1	
黄凌乡卫生院	1	1	1	1	※
英桥镇中心卫生院		1	1		
三江乡卫生院	1	1	1	1	※
兴业县	2	2	2	3	
铁联乡卫生院	1	1	1	1	※
洛阳镇卫生院				1	
博爱镇卫生院	1	1	1	1	※
贵港市小计	8	10	10	11	
港北区	0	1	1	1	
奇石乡卫生院		1	1	1	
桂平市	2	3	3	3	
厚禄乡卫生院	1	1	1	1	※
思宜乡卫生院		1	1	1	
垌心乡卫生院	1	1	1	1	※
港南区	0	1	1	1	
思怀乡卫生院		1	1	1	
平南县	6	5	5	6	
大州镇卫生院	1	1	1	1	※
武林镇卫生院	1		1	1	
富藏乡卫生院	1	1	1	1	※
上渡乡卫生院	1	1	1	1	※
赤马乡卫生院	1	1		1	
思介乡卫生院	1	1	1	1	※
河池地区小计	54	55	42	56	
巴马县	5	5	5	5	
局桑乡卫生院	1	1	1	1	1+*+※
凤凰乡卫生院	1	1	1	1	1+*+※
那社乡卫生院	1	1	1	1	1+*+※
那桃乡卫生院	1	1	1	1	1+*+※
百林乡卫生院	1	1	1	1	1+*+※
大化县	5	5	2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板升乡卫生院	1	1		1	1+*
镇西乡卫生院	1	1		1	1+*
七百弄卫生院				1	1+*
板兰乡卫生院	1	1		1	1+*
乙圩乡卫生院	1	1	1	1	1+**+※
古文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东兰县	15	15	14	15	
四台乡卫生院	1	1	1	1	1+※
切学乡卫生院	1	1	1	1	1+※
坡拉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三弄乡卫生院	1	1	1	1	1+※
坡豪乡卫生院	1	1	1	1	1+※
板坡乡卫生院	1	1	1	1	1+※
坡峨乡卫生院	1	1	1	1	1+※
兰阳乡卫生院	1	1	1	1	1+※
巴畴乡卫生院	1	1		1	1
金谷乡卫生院	1	1	1	1	1+※
堂房乡卫生院	1	1	1	1	1+※
兰木乡卫生院	1	1	1	1	1+※
五联乡卫生院	1	1	1	1	1+※
弄占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中山乡卫生院	1	1	1	1	1+※
凤山县	5	5	3	5	
袍里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中停乡卫生院	1	1	1	1	1+※
江洲乡卫生院	1	1		1	1
更沙乡卫生院	1	1		1	1
林峒乡卫生院	1	1	1	1	1+※
环江县	4	4	4	3	
思恩镇卫生院	1	1	1	1	1+**+※
长美乡卫生院	1	1	1		1+**+※
木伦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上南乡卫生院	1	1	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罗城县	2	2	2	2	
下里镇卫生院	1	1	1	1	1+**+※
纳翁乡卫生院	1	1	1	1	1+**+※
南丹县	2	2	2	2	
城关镇卫生院	1	1	1	1	1+※
月里镇卫生院	1	1	1	1	1+※
天峨县	3	3	3	3	
纳直卫生院	1	1	1	1	1+※
燕来卫生疏	1	1	1	1	1+※
三堡卫生院	1	1	1	1	1+※
都安县	8	7	1	8	
古山乡卫生院	1	1		1	1+**
五竹乡卫生院	1	1		1	1+**
隆福乡卫生院	1	1		1	1+**
永安乡卫生院	1	1		1	1+**
三只羊乡卫生院	1	1		1	1+**
东庙乡卫生院					1+**
三弄乡卫生院	1	1	1	1	1+**+※
龙湾乡卫生院	1	1		1	1+**
青盛乡卫生院				1	1+**
九渡乡卫生院	1				1+**
河池市	4	6	6	6	
六甲镇卫生院	1	1	1	1	2+※
侧岭乡卫生院	1	1	1	1	2+※
王圩乡卫生院	1	1	1	1	2+※
下考乡卫生院	1	1	1	1	2+※
保平乡卫生院		1	1	1	2
三旺乡卫生院		1	1	1	2
宜州市	1	1	0	1	
拉利乡卫生院	1	1		1	2
百色地区小计	47	66	58	66	
靖西县	8	12	12	12	
同德乡卫生院	1	1	1	1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岳圩镇卫生院	1	1	1	1	1+※
壬庄乡卫生院		1	1	1	1
安宁乡卫生院		1	1	1	1
地州乡卫生院		1	1	1	1
荣劳乡卫生院	1	1	1	1	1+※
吞盘乡卫生院	1	1	1	1	1+※
果乐乡卫生院	1	1	1	1	1+※
巴蒙乡卫生院	1	1	1	1	1+※
武平乡卫生院		1	1	1	1
大道乡卫生院	1	1	1	1	1+※
大甲乡卫生院	1	1	1	1	1+※
田林县	7	12	12	12	
平塘乡卫生院		1	1	1	1
者苗乡卫生院	1	1	1	1	1+※
八渡乡卫生院		1	1	1	1
六隆镇卫生院		1	1	1	1
那比乡卫生院	1	1	1	1	1+※
浪平乡卫生院		1	1	1	1
平山乡卫生院	1	1	1	1	1+※
百乐乡卫生院		1	1	1	1
龙车乡卫生院	1	1	1	1	1+※
福达乡卫生院	1	1	1	1	1+※
弄瓦瑶族乡卫生院	1	1	1	1	1+※
洞弄乡卫生院	1	1	1	1	1+※
德保县	7	8	5	8	
城关卫生院	1	1	1	1	1+※
兴旺卫生院	1	1	1	1	1+※
龙光卫生院		1	1	1	1
大旺卫生院	1	1		1	1
敬德卫生院	1	1	1	1	1+※
扶平卫生院	1	1		1	1
古寿卫生院	1	1	1	1	1+※
朴圩卫生院	1	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注
那坡县	6	9	5	9	
定业乡卫生院	1	1	1	1	1+※
坡荷乡卫生院	1	1		1	1
百合乡卫生院	1	1		1	1+※
平孟镇北斗卫生院	1	1		1	1
百南乡卫生院	1	1		1	1
百省乡卫生院		1	1	1	1
下华乡卫生院	1	1	1	1	1
百都乡卫生院		1	1	1	1
那隆乡卫生院		1	1	1	1
隆林县	9	12	12	12	
沙梨乡卫生院		1	1	1	1+*
委乐乡卫生院	1	1	1	1	1+*+※
常么乡卫生院	1	1	1	1	1+*+※
猪场乡卫生院	1	1	1	1	1+*+※
长发乡卫生院	1	1	1	1	1+*+※
者隘乡卫生院	1	1	1	1	1+*+※
者浪乡卫生院		1	1	1	1+*
金钟山乡卫生院	1	1	1	1	1+*+※
岩茶乡卫生院		1	1	1	1+*
蛇场乡卫生院	1	1	1	1	1+*+※
介廷乡卫生院	1	1	1	1	1+*+※
龙滩乡卫生院	1	1	1	1	1+*+※
西林县	5	7	7	7	
那佐乡卫生院	1	1	1	1	1+※
那劳乡卫生院	1	1	1	1	1+※
普合乡卫生院		1	1	1	1
足别乡卫生院		1	1	1	1
弄汪乡卫生院	1	1	1	1	1+※
者夯乡卫生院	1	1	1	1	1+※
八大河乡卫生院	1	1	1	1	1+※
平果县	2	2	2	2	
那沙乡卫生站	1	1	1	1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乡镇卫生院名称	B超	心电图机	生化分析仪	胎心多普勒	备 注
金沙乡卫生站	1	1	1	1	1+※
田阳县	3	4	3	4	
琴华卫生院	1	1		1	2
洞靖卫生院		1	1	1	2
巴别乡卫生院	1	1	1	1	2+※
雷圩卫生院	1	1	1	1	2+※

注：备注中“1”代表国家贫困县，“2”代表自治区贫困县，*号代表少数民族自治县。“※”代表是老三件的卫生院。

主题词：卫生 基础设施△ 建设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2 年我区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召开了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近两年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经验，对安徽全省和其他试点地区的改革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 2002 年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会议同时指出，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范围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的时机还不成熟。因此，国务院决定，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仍然要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以省为单位进行改革试点的范围，在地方自愿的前提下，扩大到三分之一即 10 个左右的省份，重点安排在粮食主产省和农业大省；不在全省范围推开改革试点的省份，仍在 2001

年已开展试点的县（市）继续搞好试点工作，抓紧完善各项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总结试点经验，暂不扩大试点范围。根据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02 年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2 年我区暂不全面推开试点工作

鉴于我区目前尚不完全具备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条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02 年我区暂不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北流市、德保县的改革试点工作

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北流市、德保县两个试点县（市）的试点经验，妥善解决好试点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改革配套措施，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稳定和巩

固改革成果，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出现反弹。

三、切实搞好各项基础工作，为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准备

各地要继续搞好统计测算工作，特别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和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农民负担水平等基础数据的统计测算工作。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手续，认真处理好延包工作遗留问题，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准确、合理地确

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村 税费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 第十八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六省区市七方（川、滇、黔，桂、藏、渝、蓉）经济协调会若干原则，今年由我区担任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主席方，并主持召开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会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强调要把开好这次会议作为我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当好会议东道主，大力宣传我区区位优势 and 出海大通道的作用，树立广西新形象，吸引外界更多地关注广西的发展，加强与西南各省市的联合协作，加快建设南贵昆经济区，促进我区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鉴于第十八次会议筹备工作繁重，参与部门多，时间紧迫，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能够紧张、有序、高效地运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第十八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安排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组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会

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建读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 智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德伟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杜 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
民政府接待办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吴福华 自治区经协办区域合作处处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李广军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处长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桂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联络员:** 崔志明 自治区经协办区域合作处副处长
陈端喜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刘晓云 自治区经协办区域合作处干部
刘清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林旭乔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文衍台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协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组 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袁 智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马海波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成 员: 奉明芳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黄 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丁焰辉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
龙 行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秘书处处长
陈衍康 自治区计委规划处处长
康润生 自治区经贸委综合处处长
刘广生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
黄海华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副

联系电话: 5853455 5865453

传 真: 5866663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起草会议筹备工作方案。
2. 明确各工作小组分工及职责。
3. 负责各工作小组之间的联络与协调。
4. 提出邀请参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专家学者、有关省市代表名单。
5. 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筹办领导小组报告筹备工作情况, 安排自治区党政领导率队走访各方征求意见等有关事宜。
6. 提出会议地点、考察线路、参观点的选择方案。
7. 编制会议经费预算。

三、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文件组、宣传组、会务接待组、保卫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各组具体组成如下:

文件组: 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计委、经贸委、科技厅、交通厅、外经贸厅、环保局、林业局、旅游局、通信管理局、经协办为成员单位。

组 长: 李德伟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副组长: 刘清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 丁焰辉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

梁 艺 自治区经协办区域合作处助理调研员

联系电话：5898410 5853455

传 真：5898412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文件组工作方案。
2. 起草会议主题、指导思想、专题材料。
3. 起草广西代表团领导讲话稿及会议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和会议纪要。
4. 负责各方向大会提交的发言材料的打印、校对、印刷工作等。
5. 结合本组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经费预算。

宣传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自治区新闻办，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为成员单位。

组 长：郭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联络员：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农人彪 自治区经协办内联协调处处长

联系电话：5898487 5898462 5853006

传 真：5898462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宣传组工作方案。
2. 组织安排大会新闻发布会，会议期间文艺演出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 负责会议前及会议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4. 结合本组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经费预算。

会务接待组：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负责。自治区财政厅、旅游局，经协办，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处，广西民航管理局为成员单位。

组 长：杜 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马海波 自治区经协办副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副主任

成 员：龙 行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秘书处

长

周国文 自治区经协办秘书处

长

联系电话：5899733 5853562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会务接待组工作方案。
2. 提出大会接待、考察等经费预算报告。
3. 做好会务及接待安排。
4. 负责制作各类会议证件和会务文件的起草分发。
5. 会议期间车辆的调度使用及医疗服务工作。
6. 参会代表团联络员、导游人员的选定、培训工作。
7. 与会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联络工作。
8. 大会会议厅和会议室、讨论地点的布置。
9. 会议纪念品的选购。

保卫组：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交通警察总队、消防局以及有关市公安局为成员单位。

组 长：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联络员：刘广生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

农人彪 自治区经协办内联协调处处长

联系电话：2892474 5853006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保卫组工作方案。
2. 做好会议和考察路线、参观点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安全工作。
3. 结合本组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经费预算。

今后，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调会△ 筹备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下简称《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国教督〔200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

教育督导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落实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实现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决定》、《意见》和全国、全区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

“十五”期间，教育督导工作要以邓小平

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和《意见》，以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基础教育职责，推动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发展和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以加强教育督导机制建设为保证，努力开创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局面，推动基础教育各项事业发展。

教育督导工作必须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原则，把督促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作为督导的重要任务。在现阶段，要着重督导检查县级人民政府贯彻《决定》和《意见》的情况，是否贯彻实行基础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检查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义务教育职责的划分和落实情况，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责任的情况，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和完善。同时，必须以督

学为基本职能，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督导检查，推动学校落实《决定》和《意见》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继续加强对“两基”工作的督导评估，推动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意见》关于“十五”期间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三类地区的划分和各地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具体规划，以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为主要手段，大力加强督政督学工作，促使不同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 对占全区人口 30% 左右、没有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县，各级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过程督导，指导、督促和帮助这些县打好以乡镇为单位的“普九”攻坚战，力争到 2005 年有 75% 以上的县通过自治区“普九”验收，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督导检查的重点是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教师队伍状况和基本办学条件，评估验收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标准和程序。

(二) 对占全区人口 57% 左右、已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县（市、区），自治区加大复查力度，每年复查 10 个以上县（市、区），到 2004 年全部进行复查；地、市建立年检制度，重点巩固“两基”成果，逐步提高普及程度、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水平。地、市年检和自治区复查内容除按“两基”评估验收内容和标准执行外，自治区复查增加“普及实验教学县达标”内容。自治区复查程序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督导检查，督促县、乡人民政府搞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第二阶段为审计县级教育经费到位情况；第三阶段为全面复查。复查结果报国家教育督导团，并向全区通报。经自治区复查认定存在普及程度大幅下滑和危房校舍严重等突出问题，限期 1 年进行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其“实现‘两基’县（市、区）”称号。地、市年检工作程序由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

(三) 对占全区人口 13% 左右的大中城市

城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复查及年检外，可按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巩固提高标准和办法，进行督导检查。

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促进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一) 开展基础教育经费投入的专项督导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决定》和《意见》的有关规定，重点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情况以及“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的落实情况；检查各地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在农业税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是否优先安排教育经费，确保当地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改革前水平；检查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安排情况；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否查处平调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情况。

(二) 建立“一保二控三监管”的机制。检查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收归县一级管理，由县设立“工资资金专户”，确保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情况；检查因财力不足、发放教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县，上级人民政府通过增加转移支付解决的情况；检查控制中小学收费尤其是试行“一费制”的情况；检查地方人民政府监管教育经费、建立举报制度、查处不能保证教职工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职工工资的情况。

(三) 开展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师生安全问题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政府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危房制度的情况，对中小学危房是否采取排查、鉴定、查封等措施，危房改造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现有危房的修缮、拆除、改造情况等。

(四) 开展对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主要检查教职工编制落实情况，实行教师资格制度、职务制度、聘任制度的情况，重点检查中小学教师是否具备教师资格。

(五) 切实抓好对控制农村初中辍学问题的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地区行署、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建立依法控制学生辍学制度、责任制和采取措施切实

控辍的情况，指导各地将控辍和解决初中入学高峰、控制学校收费、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等结合起来，狠抓实效。对辍学率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的县（市、区），由自治区教育督导团给予警告，情况严重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实现‘两基’县（市、区）”称号。

对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其他问题，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同时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四、建立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机制，保障素质教育顺利实施

（一）建立县级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家教育督导团制定的《县（市、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督导评估实施方案。2002年，自治区选几个县（市、区）进行试点工作。2003年在全区推开督导评估工作，争取在“十五”期间对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进行一次督导评估，逐步建立起对县级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

（二）全面建立起对普通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制度。各级督导机构和督学要继续贯彻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指导纲要（修订稿）》精神，按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素质教育水平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把对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作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十五”期间对所辖中小学校进行一轮综合性督导评估。

（三）对学校的综合评估实行归口管理，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配合。自治区负责评估高中一级学校，地、市负责评估高中二、三级学校、初中一级学校、小学一级学校，县（市、区）负责评估初中二、三级学校、小学二、三级学校。教育督导部门可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按评估标准、程序开展对学校的评估工作。

（四）各地要建立健全基础教育督导的激励机制，把对政府和学校的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政绩、评选先进、任免干部等的重要依据。“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实施素质教

育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要求，我区将开展义务教育实施水平监测和儿童少年发展水平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我区义务教育发展情况和教学质量，为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和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决策依据。

五、加强领导，完善督导机制和法制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市（地区）、县要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制，解决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保障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督学作用。各地要完善督学聘任制度，按照督学的任职条件，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基础教育工作、年富力强的同志聘任到督学队伍中来。要加强对督学的培训工作。地市级专职督学须经国家培训。县级专职督学须经自治区培训，持证上岗，亮证督导。各级督学要加强学习，提高水平，严格遵守督学行为准则，廉洁奉公，求真务实，积极主动做好督学工作，树立督学良好形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督学的作用，建立督学工作制度，授予督学指导、监督、检查、评估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教育工作的职权，提出任务，明确要求，检查指导，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基础教育督导工作制度。要逐步扩大督导检查范围，自治区负责督导检查市（地区）、县（市、区），深入到乡镇、学校；地市负责督导检查县（市、区）、乡镇，深入到村、学校；县（市、区）负责督导检查乡镇、村，深入到教学点。要加强督导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综合性督导和专项督导检查要预先发通知，提出明确要求；督导检查过程要深入细致，认真调查研究，进行科学分析；督导结果要实事求是，向被督导单位正式反馈，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督导机构和上一级督导机构报告或向社会发表督导公报。

主题词：教育 督导△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关于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为加快我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加快培养面向基层，面向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编报200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计社会〔2000〕21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2002年起，高等职业教育和专科教育学生在户籍和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就业指导政策等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进行，为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由举办学校颁发全区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

就业使用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统一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三、高职学生毕业后，找到接收单位的，凭用人单位的接收函、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公安部门的户口迁移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凭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毕业生。

四、毕业时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凭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入学前是城镇户口的，其户口可转回家庭所在地落户；入学前是农村户口的，保留其非农业户口。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立即采取措施确保 兴安县灵湖水库安全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2〕18号

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政府：

兴安县灵湖（即支灵）水库于1957年建成使用，属于小（一）型水库，集雨面积3.04平方公里，总库容34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9万立方米。坝型为土坝，最大坝高17.2米，坝顶宽3米，坝顶高程240.8米，原坝顶防浪墙高程为241.6米。1990年10月，库区租赁给桂林高尔夫乡村休闲世界有限公司开发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旅游项目。经有关专家现场勘察，目前大坝出现了裂缝、位移、沉陷、渗漏等问题。根据桂林市和兴安县工程技术人员对灵湖水坝安全的监测结果，目前，该水库安全系数明显低于规范要求，灵湖水坝已成为不能维持正常运行的危险水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灵湖水坝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深刻认识灵湖水坝出现安全事故的危害性。灵湖水坝距兴安县城仅2.4公里，下游河道从县城中心穿过，水库坝底高程高出县城地面最高处8—10米，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对水库安全决不能掉以轻心，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二、根据水库目前出现的险情，请你们组织或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如下工作：

（一）兴安县水电局要迅速制定确保水库安全的运行调度方案，严格控制运行水位，确保水库安全运行。该方案经专家审查后组织实施。此事由桂林市水电局负责监督执行。

（二）兴安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制定水库应急抢险预案和县城群众紧急撤离的处置预案。在制定水库应急抢险预案时，要特别注意制定好水库大坝滑坡、裂缝、溃坝等处理的应急方案，绘制好在溃坝情况下的下游防洪风险图。上述两个预案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鉴于目前灵湖水坝出现的险情仍在继续恶化，为减轻风雨桥对大坝的压力，减缓大坝险情恶化，从现在起禁止游客再上桥观光及在桥上进行其他活动。

（四）兴安县水电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水库安全运行及对大坝的裂缝、位移、沉陷、渗漏等安全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按预案处置。

三、请桂林市人民政府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2002年2月1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安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研究妥善处理兴安县灵湖水库大坝上 风雨桥及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9号

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水利厅、旅游局：

《关于研究妥善处理兴安县灵湖水库大坝上风雨桥及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关于研究妥善处理兴安县灵湖水库 大坝上风雨桥及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日)

2002年2月2日，自治区副主席孙瑜在兴安县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妥善处理兴安县灵湖（即支灵）水库大坝上风雨桥及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自治区党委常委、桂林市委书记、市长李金早，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以及自治区水利厅、桂林市、兴安县的有关领导和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即桂林高尔夫乡村休闲世界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参加了会议。首先，与会人员到灵湖水库大坝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目前大坝出现了裂缝，位移、沉陷、渗漏等问题，由于坝上建有风雨桥，一旦大坝出现险情，将严重妨碍各项抢险措施的实施。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与会人员围绕如何确保灵湖水库的安全，使灵湖水库下游兴安县县城8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同时也能维护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的旅游环境充分发表了意见，在此基础上，会议经过

认真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灵湖水库的安全是位于灵湖水库库区的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更是兴安县县城8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风光美丽，吸引了众多的游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且带动了兴安县各行各业的发展，给地方经济注入了活力，这是与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完善的设施、优质的服务分不开的，同时也与灵湖水库美丽的湖光山色分不开。灵湖水库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美丽的湖光山色将不复存在。灵湖水库始建于1956年，距离兴安县县城2.4公里，水库总库容34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9万立方米，水库坝底高程比县城最高的地面还高出8—10米，下游河道从县城中心穿过，水库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必须把灵湖水库的安全作为桂林乐满地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闲世界发展和兴安县县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头等重要的事情来考虑。

二、遵循安全、合法、经济、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原则，选择水库除险加固的方案。针对目前灵湖水库出现严重险情的实际，与会代表提出了水库除险加固的四个方案：一是拆除风雨桥，然后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二是搬迁风雨桥，然后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三是在坝外再建一个坝，将现在的坝变成子坝；四是在不拆除风雨桥的情况下，对原坝进行除险加固。为了做到科学决策，会议议定，把安全、合法、经济、经得起历史考验作为选择水库除险加固方案的原则，由专家按照上述原则对各种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后，提出决策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专家组对灵湖水库除险加固提出方案。专家组由自治区水利厅、桂林市、兴安县三方面共同推荐的专家组成，其中，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推荐3名、桂林市负责推荐1名、兴安县负责推荐3名。专家组成员应由区内和国内的著名专家组成。

（二）自治区水利厅组织专家组于2002年3月初拿出方案，经评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灵湖水库属于小（一）型水库，按照水库分级管理的原则，灵湖水库安全的责任主体是兴安县人民政府，灵湖水库的除险加固由兴安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四）灵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所需的资金由自治区水利厅全额拨付。

三、采取相应的紧急应对措施，确保灵湖水库除险加固前的安全运行和兴安县县城的安全。根据桂林市和兴安县工程技术人员对灵湖水库大坝安全的监测结果，目前，水库安全系数明显低于规范要求，安全已受到严重威胁，灵湖水库已成为不能维持正常运行的危险水库。因此，在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完成之前，必须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兴安县县城的安全。当前，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由兴安县水电局根据目前水库险情，

迅速制定确保水库安全的运行调度方案，经专家审查后组织实施。此事由桂林市水电局负责监督执行。

（二）鉴于目前大坝存在的隐患和险情，兴安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制定水库抢险的预案和组织县城群众紧急撤离的处置预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鉴于目前灵湖水库大坝出现的险情仍在继续恶化，为减轻风雨桥对大坝的压力，减缓大坝险情恶化，从现在起禁止游客再上桥观光及在桥上进行其他活动。

（四）兴安县水电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水库安全运行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按预案处置，确保安全。

（五）全面落实行政首长水库安全运行责任制。兴安县县长要负责组织和督促各有关方面，全面落实灵湖水库安全运行和兴安县县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项措施，切实保障水库和县城的安全。

四、要认真吸取灵湖水库出险的教训，对全区水库的安全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力量在今年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区各类水库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各种安全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排除，确实一时不能排除的，要采取相应的安全度汛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水库在今年汛期能够安全度汛。

出席：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西江局颜玉麟，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戴倩、陈涛，自治区水利厅李里宁、廖世洁、金典慧、唐小勇、何聪、刘文光，桂林市陈路旺、李文杰、冯翌友、莫庭金、肖振荣，兴安县黄丹、邓晓强、欧阳美、莫子标、蒋新宁、艾志芸、李昆明、宾桂平、孙林、阳裕盛、谭升举，桂林高尔夫乡村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杨豪、庄震光。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安全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部分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于2001年12月圆满结束，现已转入正常登记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领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原“自治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作适当调整和补充。现将调整补充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 长
副组长：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雷爱祖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 主任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刘远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民间组织 更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 县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1号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乡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9〕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机构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市（地）县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机构改革。

我区市（地）县乡机关机构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强化和规范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增强工商行政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精简人员编制，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建立运转协调、办事高效、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交给经济贸易部门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市场培育建设、市场布局规划、开展各类交易市场登记管理职能。

2. 把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职能交给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承担。

3.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一律不得兴办、代管各类市场（包括市场服务中心等）及其他经营实体。

(三) 划入的职能。

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三、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 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和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工商行政管理和工商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进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

3.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依法查处本行政辖区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经济违法违章行为。

4. 负责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查处本行政辖区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5.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内各类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组织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济合同，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

6. 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辖区的商标工作，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7. 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辖区的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

8. 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辖区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9. 根据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管理本行政辖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劳动人事、思想政治教育、机构编制、经费、资产、计划、审计等工作。

10. 承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工商行政管理所的主要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综合职能。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四、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以下设置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所三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

(一) 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

1. 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则上按照行政区划设置。保留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和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 14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均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8 个职能科（室）以内；行政编制较少的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

2. 地级市城区原则上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国家级的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可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与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同级。

3. 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使用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二) 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

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则上按照行政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划设置。保留全区 81 个县（市）和防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详见附表），均为所在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正科级，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6 个职能股（室）以内；行政编制较少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

（三）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设置。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由原按照行政区划设置，改为按照经济区划设置，为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要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优化工商行政管理所的设置，适当增强管理幅度和管理力度，调整和优化人员结构，切实加强监管职能。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全区市（地）县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编制共 9981 名；另按精简后自治区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编制总数 10% 的比例，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共 998 名（具体分配详见附表）。

（二）领导职数。

1. 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

2.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分局长 1 名，副局长 1—2 名。

3.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2 名。

4. 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设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8 名设 1 正 1 副；行政编制 9 名以上（含 9 名）设 1 正 2 副。

六、有关事项

（一）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有关机构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自治区。自治区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限额内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机关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用人要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年度增人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调入人员手续。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行政管理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关于人员分流。

这次自治区以下各级行政管理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实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职业和岗位培训，开发人才资源，切实做好人员分流工作，使分流人员各尽所长，各得其所，更好地发挥作用。人员分流工作要与优化结构，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相结合；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从严治政，加强机关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通过分流富余人员，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和优势，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同时，对临时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人员分流工作的领导，根据有关分流政策规定，制定人员分流具体方案，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分流安排工作有序实施。

（三）关于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分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

监督管理。市（地）、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移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七、组织实施

市（地）县（市）乡（镇）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地）县乡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

利完成。

市（地）县（市）乡（镇）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要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把坚决完成精简任务同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结合起来，确保社会安定团结。要严格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市（地）县（市）乡（镇）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 2002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 附件：1. 全区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 全区县（市）及所属乡（镇）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附件 1

全区市（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商局	工商分局	工商所	后勤服务中心
		行政编制	行政编制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1	南宁市	53	57	584	74
2	柳州市	42	46	279	42
3	桂林市	64	48	295	48
4	梧州市	38	26	115	20
5	北海市	38	26	180	31
6	防城港市	28	6	33	12
7	钦州市	26	15	140	24
8	贵港市	23	26	261	46
9	玉林市	28	14	346	42
10	南宁地区	18		17	18
11	柳州地区	14			6
12	贺州地区	14			2
13	百色地区	26			7
14	河池地区	18		10	9
	合 计	430	264	2260	38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全区县(市)及所属乡(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所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行政编制	
1	邕宁县	22	124	10
2	武鸣县	22	105	10
3	柳江县	22	94	8
4	柳城县	22	63	6
5	临桂县	20	58	9
6	阳朔县	17	40	6
7	灵川县	20	65	9
8	兴安县	20	77	10
9	全州县	22	150	19
10	荔浦县	20	73	10
11	平乐县	18	57	10
12	永福县	17	45	6
13	恭城县	17	52	7
14	龙胜县	14	34	5
15	资源县	14	36	5
16	灌阳县	17	40	6
17	岑溪市	19	77	10
18	苍梧县	20	66	7
19	藤 县	22	71	9
20	蒙山县	15	33	3
21	合浦县	22	128	8
22	灵山县	22	82	7
23	浦北县	20	62	6
24	防城区	17	55	4
25	上思县	20	26	3
26	东兴市	6	32	3
27	平南县	19	195	11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所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行政编制	
28	桂平市	21	167	12
29	容 县	18	127	14
30	博白县	21	230	20
31	陆川县	18	126	14
32	兴业县	17	63	12
33	北流市	21	168	18
34	横 县	22	154	8
35	宾阳县	22	190	8
36	隆安县	20	50	7
37	扶绥县	20	45	7
38	大新县	16	39	6
39	上林县	16	35	6
40	马山县	20	40	7
41	崇左县	20	40	7
42	宁明县	20	45	7
43	龙州县	16	39	6
44	天等县	16	35	6
45	凭祥市	20	42	7
46	来宾县	22	105	12
47	鹿寨县	19	67	9
48	融安县	18	57	7
49	融水县	18	67	8
50	三江县	18	43	5
51	武宣县	18	45	6
52	象州县	18	58	7
53	忻城县	18	45	6
54	金秀县	14	32	4
55	合山市	17	30	4
56	贺州市	24	121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所	后勤服务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行政编制	
57	钟山县	22	89	10
58	昭平县	22	82	9
59	富川县	20	73	10
60	百色市	20	74	15
61	田阳县	18	54	5
62	田东县	19	55	6
63	平果县	18	61	5
64	德保县	14	38	4
65	靖西县	19	71	5
66	那坡县	12	24	4
67	田林县	15	36	4
68	隆林县	14	29	4
69	西林县	12	17	4
70	凌云县	12	25	3
71	乐业县	12	15	4
72	河池市	19	91	9
73	宜州市	19	61	7
74	环江县	17	46	6
75	罗城县	17	46	6
76	南丹县	17	56	6
77	都安县	16	86	9
78	大化县	18	52	6
79	东兰县	14	34	5
80	巴马县	13	34	4
81	凤山县	13	27	4
82	天峨县	13	27	4
	合 计	1479	5548	617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机构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一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一洪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4号）

任李一洪同志为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厅级）。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5号）

免去XXX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6号）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兼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张雪同志（女，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黎梅松同志（自治区林业局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

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1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何龙群同志（女，广西民族学院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2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谭三川同志（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张秀隆同志（南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蓝以舟同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

人 事 任 免

干部**黄理彪**同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4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江佑霖**（玉林师范学院院长）、**刘力**（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两位同志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5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李国坚**同志（桂林医学院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6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钟夏平**（桂林工学院院长）、**周德俭**（桂林工学院副院长）、**阮百尧**（桂林工学院副院长）三位同志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张昌年**（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罗国湘**（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两位同志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央吉**同志（女，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正

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2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陆振宇**同志（女，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梁景理**同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杨伟嘉**同志（女，广西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梁肇华**（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李海**（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两位同志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黄志豪**同志（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4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韦泽红**同志（女，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5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周怀营**同志（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6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王枬**同志（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姚辉洲**同志（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杨立汉**同志（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3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罗勇岐**同志（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龙毅**同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XXX**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潘巍**同志（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农生文**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4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黄宇**同志（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5号）

人 事 任 免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韩庆东**同志（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6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卫福喜**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朱日荣**同志（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兰红星**同志（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4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钟瑞添**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5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仇小强**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5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黄岑汉**同志（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5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卞成林**同志（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5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高平**同志（女，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0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02年2月8日 桂政干(2002)54号）

任**刘侃**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姚美兰**（女）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2002年2月21日 桂政干(2002)55号）

任**张少康**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覃瑞祥**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2002年2月21日 桂政干(2002)56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钦州市农业局



钦州市委副书记张明沛(右)在检查水果良种种植情况,左为市委委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邓智章。

钦州市农业局现有干部职工413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85人,获得高级技术职称11人,中级技术职称78人。

钦州市农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为中心,全力抓好农业生产,组织实施种子工程、“三田”建设和农业科技创新计划,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促进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2001年全市粮食总产达117万吨,水果总产91万吨,进厂原料蔗130万吨,其他经济作物也获得全面增长,实现农业总产值116.6亿元,同比增长9.01%,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193元。

首先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和农业执法网络,开通钦州农业信息网,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二是大力推广普及农业科技,扩大杂交优质稻种植面积,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抛秧、病虫害综合防治以及配方施肥技术,水果实行高接换种,大力改造低产果园,探索反季节栽培技术,引进名优农作物新品种,扩大经济作物面积;三是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项目年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年落实农业项目9个,投资总额4080万元;四是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严厉查处各种农业违法案件,净化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刘坚(左二)在自治区原农业厅厅长林灿(左三)、钦州市副市长李荣梓(右一)、市农业局局长邓智章(左一)陪同下在灵山县了解甘蔗良种生产基地。



朝气蓬勃的局领导班子,左起为:李云昌副局长、林明龙副局长、局长邓智章、黄赐全副书记、农荫茵纪检组长。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在抽查市场种子销售情况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在抽查市场种子销售情况

(熊子成 供稿)



金诺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内部办公——办公自动化

推进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 不仅政府部门内部互相连通, 各平行部门之间也互相连通, 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大量频繁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都通过设定好的程序在网上实施, 政府重新确立其职能。

对外服务——政府上网

各级政府在Internet上建有自己的网站, 公众可以查询其机构的构成、政策条文、政府公告, 相当于政府的窗口。一方面为百姓服务, 一方面加强与百姓的沟通。



南宁市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KINGKEYSOFT CO., LTD.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39号金禄商业中心8楼

电话: 0771-5856025 传真: 0771-5845105

E-mail: kk2000@public.nn.gx.cn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